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
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說明現行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中，如要進行法規草擬，準備作業與草擬作業有那些原則必須遵守？（40分）
- 二、A市為促進地方治安，希望由A市政府制定或修改現行法規，對於在A市境內發現無正當理由在車輛內放置棒球棍者，逕予沒收，並處以新臺幣3萬元到15萬元之罰鍰。此一規劃似有違反目前法制規定之處，請問應該如何修改？（30分）
- 三、試說明覆議案與一般預算案在立法程序之審議有何不同。（30分）